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兵司罚决〔2021〕1号

当事人: 刘俊卿, 男, 汉族, 1974年9月19日出生, 身份证号: 654301197409193514, 现为新疆黑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 16543201710515756, 执业机构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北屯市博望东街购物公园一号楼六层 6011 室。

2020年9月23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兵10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 判决刘俊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刘俊卿未上诉, 目前正在五家渠监狱服刑。

上述事实, 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兵10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予以证明。

对当事人刘俊卿涉嫌违反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1年6月9日进行立案。2021年7月2日向刘俊卿送达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的权利，刘俊卿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签字确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刘俊卿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及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局长行政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吊销当事人刘俊卿律师执业证书，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上缴律师执业证书。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司法部，兵团律师协会，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